



## IBS 技术通函 No.202110

致：各船舶及管理公司

### **主题：2022 年将生效的新公约决议**

1、MEPC.324(75)号决议。2022.4.1 生效，适用于所有船舶，主要内容：①新增在燃油系统管路中设置取样点要求；②IAPP 证书附表修改；③增加 EEDI 数据强制收集要求；④新加 EEDI 第三阶段标准及大吨位散货船基准线修正要求。

2、MEPC.325(75) 号决议。2022.6.1 生效，适用于持有压载水管理证书 BWMC 的船舶，主要内容：①在 BWM 公约中增加压载水处理装置 BWMS 安装调试的要求；②修改 BWMC 证书格式。

3、MSC.477(102) 号决议。2022.6.1 生效，适用于 500 总吨以上，载运危险品货物的船舶，主要内容是修改了 IMDG 规则前言及第 1、2、4 到 7 部分，以及第 3 部分危险货物一览表。

4、MSC.471(101) 号决议。2022.7.1 生效，适用于所有船舶，修订了 IMO A.810(19)号决议通过的 406MHz EPIRB 性能标准：①在 AIS 消息中加入 EPIRB 信标 ID；②在决议中增加 EPRIB 的相关内容；③允许中断 121.5MHz 寻址信号以进行 406MHz 卫星信号和 AIS 定信信号的传输等；④对安装有返回链路服务提出了相关要求；⑤增加 AIS 定位信号的相关要求等。

建议各管理公司和船舶，把上述内容，纳入到下年度船舶 SMS 培训计划中，在各项决议生效前，组织管理人员和船员进行学习。

如有疑问，可联系本社技术部。

IBS-China 技术部

2021 年 12 月 15 日

电话：0411-82772392

E-mail: [techdep@ibschina.org](mailto:techdep@ibschina.org)